



机动车转弯吓“倒”骑车者

交警：就算没发生碰撞，机动车司机也要担主责

□记者 陈烨 通讯员 朱忠义

“我的车没有碰到她，是她自己不小心从电动车上摔下来的。”昨天上午，在鄞州区宁南北路与四明中路路口，白色轿车司机刘先生一脸无辜地对交警说。经交警现场查勘，证实两车没有发生碰撞，但骑车者摔倒与这辆右转的汽车存在因果关系，所以这起事故应由刘先生承担主要责任。

骑车者被转弯车辆吓倒导致摔倒

昨天上午9点多，罗女士骑电动车行驶在宁南北路上。到了四明中路路口，刚好是绿灯，罗女士就直行过路口。此时，在她左侧同方向的机动车车道上，一辆白色轿车也右转弯拐到她跟前。罗女士受到惊吓，直接从电动车上摔下来，造成左侧脸部及左胳膊轻微擦伤。

对于事故责任，双方起了争执。刘先生说，他的车没有

碰到罗女士，是她自己不小心摔倒的，而罗女士认为自己是因为受到惊吓才摔下车。交警现场查勘后判定，刘先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事后，刘先生陪同罗女士到医院做全身检查，检查费花了700多元。罗女士被确诊为右手臂骨折，还需接受进一步治疗。

车辆转弯时要安全避让

车辆跟人没有发生直接碰撞，为何还要负主要责任？钟公庙交警中队姚警官解释，这是依据交通法的第22条规定。根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开车转弯通过路口时，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引发的交通事故，驾驶人须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也就是说，车辆转弯通过路口，不管是否与其它直行车辆发生碰撞，只要对其他车辆做出干扰或危险动作，导致其它车辆及人员损伤的，转弯车辆就要担责。

其实，这样的交通事故并非个案，姚警官告诉记者，

去年就发生过一起类似事故。骑车者直行过路口时，为避让一辆转弯的越野车，不慎连人带车摔倒在地，造成右脚骨骨折，而越野车认为事故与自己无关就离开了。当天，交警调出路口监控。通过监控视频分析，越野车右转弯与骑车者摔倒存在因果关系。在交警多次联系后，越野车驾驶人终于明白这起交通事故因他而起，并愿意承担骑车者3万多元的医疗费用。

因此，姚警官提醒，车辆在转弯时一定要留意右侧非机动车道上的行人或非机动车的动向，做好必要的安全避让。

后续报道

宁海急救中心将表彰在四明山救人的员工 他还是当地的献血明星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昨天，本报报道的《小伙从包里掏出两卷绷带来 救助受伤游客的他自称在宁波120急救中心工作》一文在读者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昨天上午，记者证实这个小伙子叫朱思兵，是宁海120急救中心的一名司机。

宁海120急救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看到本报报道后，仔细对比了照片，认出救人的就是朱师傅。朱师傅今年35岁，是急救点的医生。他们向朱师傅去核实此事时，他一开始还不说呢。

朱师傅在电话中告诉记者，那天他是和另外几个家庭组团去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玩的。当时天下着雨，他看到那名女游客受伤了。因为大家没有急救经验，他就上去帮女游客包扎了伤处。

记者问他，包里怎么会随身带着急救用品？他说每年都要进行两次急救知识培训，再加上平时喜欢爬山，知道有人总会不小心意外受伤，于是就在包里带了急救用品，包括一些简单的药物还有绷带等，有用时就拿出来。

其实那天他只是做了一件不起眼的小事，没有想到还上了报纸，真的挺不好意思的。当知道那个女游客没有大碍时，朱师傅还提醒说，这种伤要好好休息，脚最好别用力，这样会好得快些。



朱师傅在急救车前。

图片受访者提供

朱师傅的同事还透露，朱师傅不但是一个热心人，在当地还是一个献血明星，献的血有几千毫升了，但他从来没有声张过。做这一行，知道救人如救火，能帮上别人就多帮一把，这样患者就会少受些痛苦。

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经理张松兰昨天下午也在电话中向朱师傅再次表示了感谢，并授予他荣誉职工，全家可免费游森林公园。记者还从宁海急救中心了解到，他们也将对朱师傅见义勇为的事迹给予表彰。

网恋女友提出要分手 男子竟拿女方私密照敲诈1万元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卢文静） 女大学生通过QQ聊天认识了冒充单身的已婚男子，随即陷入热恋，不但与男子开了房，还按照对方要求拍了私密照片发过去。没想到，等女大学生觉得性格不合，提出分手时，这私密照片就被对方当做了敲诈勒索的筹码。近日，余姚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3岁的静静(化名)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去年3月，静静聊天认识了一名在宁波上班的男子任某，任某自称29岁，而且还单身。因为在网上聊得比较投机，所以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

因为静静是在外地念大学的，所以此后两人基本上都是通过网络来维系这段恋情。在一次聊天中，任某表示太久没有相见了，特别想念静静，希望她能拍几张私密照片给他看，热恋中的静静没有多想，就照做了。

渐渐的，静静发现这段异地恋谈得越来越辛苦，而

且两人的性格不合也显现了出来，于是，今年6月，静静向任某提出了分手。不过，任某觉得自己在静静身上花费了许多的时间和金钱，就向静静提出要8000元钱作为分手费。静静拒绝了任某的无理要求，任某随即威胁静静，并扬言把她当初拍的私密照片发到网上去。

无奈，静静只得将8000元现金转账到任某的账户中。任某收到钱后，就写了一份分手协议书，承诺删除私密照，如违背协议，愿承担法律责任。然而，任某刚写下承诺书，马上就反悔了，再次向静静要了2000元钱。这一次，静静报了警，任某随后在银行取款时被警方抓获。

任某落网后，静静才知道，自己不仅被骗走了钱，还被骗了感情。经调查，任某已经33岁，而且已婚。近日，余姚法院审理了此案，任某因敲诈勒索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地铁站扶梯上偷拍女子裙底 他慌张跑掉 还是被警察找到了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卢雄

在地铁站发现漂亮的女子，一名男子尾随其走上自动扶梯，还欲偷拍裙底，结果被发现。昨天，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通报了这起案件：鉴于该男子认罪态度较好，对其处以治安处罚，罚款500元。

男子尾随偷拍裙底

这件事发生在9月23日下午4点59分，当时，市民周女士从地铁1号线泽民站下车，走上通往A出口的自动扶梯。在扶梯上行过程中，她发现身旁有闪光，小腿也被碰了一下。周回头一看，一名男子紧随在她身后，手里拿着手机，神情有些慌张。

“你干什么，是不是在偷拍我？”周女士又气又恼，质问对方。该男子个头高大，体型偏胖，面对周女士的质疑，一时没有吭声。周女士下意识地扬起了手中的手袋，作势要打，还嚷了起来，该男子见势不妙，绕过周女士后匆忙离开了。

周女士回忆说，当时她穿着裙子，男子在她后方，看样子是在偷拍裙底。“现在网上乱七八糟的，如果被他拍到了传到网上去，怎么办？”周女士越想越害怕，赶紧又下到站厅里，找到了正在巡逻的值班民警。

辩称是临时起意

根据周女士的描述，并结合监控视频，当晚，望春桥站派出所就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第二天，民警身着便装，找到了该男子的公司，将其叫出后进行了询问。面对民警的询问，该男子颇感羞愧，很快就主动供述了一切。

该男子姓李，今年31岁，本地人。当天他下班乘坐1号线，到泽民站下车，原本是要从C出口出站的，可在站厅里他发现了受害人周女士。当时，32岁的周女士穿着长裙，面容姣好，身材苗条，一下就吸引住李某的目光。

“我是临时起意，以前在电视里看到别的城市有偷拍裙底的事，当时一犯浑，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就跟了上去。”李某说，他没干过这种事，心里还是很慌的，结果手机碰到了周女士的小腿，被发现了。不过，手机拍到的照片很糊，他很快就删掉了。

依法处以500元罚款

昨天下午，记者看到事发时的视频：周女士先上扶梯，胳膊下夹着雨伞的李某随后赶来，站在周女士身后两个台阶处，长长的扶梯上前后都没人。李某拿出iPhone手机后弯腰拍摄，手机闪光灯发出亮光。当李某往前一步靠近拍摄时，碰到了周女士的小腿，被后者发现。

据民警介绍，鉴于嫌疑人李某认罪态度较好，且有悔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偷拍行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据了解，这是我市轨道交通第一起破获的偷窥、偷拍类案件。

同时，民警提醒，在上下扶梯和列车内座位的面对面，是最容易偷窥、偷拍的，市民须提高警惕。“目前，地铁场站的监控覆盖率达到99%，任何有侥幸心理的犯罪都是要不得的。”民警表示，如果案情严重，会被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